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攜手點燈助學計畫

106 年 1 月 26 日核定
106 年 12 月 1 日奉核准修訂
107 年 10 月 4 日奉核准修訂
112 年 7 月 28 日奉核准修訂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家庭生活困頓之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校攜手點燈助學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
- 二、本計畫所定清寒學生（受捐對象）係指本校正式學籍學生(不含進修學院、研究所、碩專班及非本國國籍學生)且符合下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無雙親，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或家計者。
 - （二）單親重病或雙親重病，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或家計者。
 - （三）家境清寒（需有政府機構開立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）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或家計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特殊狀況經系審查通過。
- 三、認養捐助者：凡具有意願之團體、個人或共同認捐者，得依本計畫認養捐助本校清寒學生，直至學生畢業止。
- 四、認養捐助金額：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新台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（認捐者得提高金額）資助受捐學生之學雜費，學生如有申請其他學雜費減免或補助時，則轉為資助其生活費。接受本計畫捐贈學生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校內同性質助學金為原則；如有重複申請狀況，將視個案家庭特殊境遇程度專簽許可，或輔導轉介其他生活助學管道。
- 五、認養捐助方式：得以每學期、每學年或一次全額方式捐助（捐助至學生畢業之全額）捐助者於開學前完成捐助，得以現金、支票、郵局劃撥、LINEPAY小額付款或利用本校設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帳戶匯入，戶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401 專戶、帳號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(銀行代碼 050) 82008100019；郵政劃撥：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，帳號：42146408；支票捐贈：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，並禁止背書轉讓；線上信用卡或、ATM或 LINEPAY小額付款轉帳：至本校捐贈與學網線上操作。
- 六、捐助款項由本校收受及辦理，並開立捐助證明收據給捐助者。經徵得同意，將認養捐助者之姓名與款項，依照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予以表揚。
- 七、本認養助學計畫申請單如附件一。本校秘書室將尊重捐款者意願及考量捐助資源，每學期與學務處討論後，專簽配對受捐助學生。

八、受捐助清寒學生由各系所、導師、主任提出申請，並經綜合業務處收件、學務處就學服務組、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審查，秘書室審核確認後，專簽校長核定補助。

九、為培養感恩回饋精神，受捐助學生每學期得由學校安排參與聯誼感恩活動。所稱活動泛指如下：

(一) 協助關懷及陪伴新加入同學。

(二) 學校舉辦或推薦之相關服務和社團活動、分享學習經歷、關懷或志工回饋活動。

(三) 每學期末繳交課業成長及回饋服務成果報告各 1 份(含電子檔)。

(四) 每學期末寫信給捐助者(認養人)回饋學習狀況及參與活動心得，並於年節寄發賀卡問候。

十、認養捐助者若未依期完成捐助，本校應及時連繫受捐者。捐助者逾期三個月未捐助或經連繫無結果者，由本校通知受捐助學生終止受捐助。若受捐助學生喪失受捐資格，已捐助之款項，由本校徵得認養捐助人之同意，得以另覓其他受捐助學生。

十一、本校各系所、綜合業務處、學務處就學服務組、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發現學生確有需求者，得隨時提出申請。

十二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受捐資格：

(一) 休學、退學及延畢者。

(二) 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65 分者。

(三) 累積有兩學期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攜手點燈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聯絡/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學號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系/級		戶籍地址 (含里、鄰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條件	<p>● 符合事項：(請勾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雙親，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或家計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重病或雙親重病，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或家計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(需有政府機構開立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)，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、生活費或家計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狀況經系審查通過。</p> <p>● 家庭成員狀況：(若欄位不敷使用，請以附件補充)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稱謂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姓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出生年月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存歿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健康狀況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	存歿	健康狀況	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	存歿	健康狀況	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檢附文件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陳述書(請以 A4 繕打家庭境遇、成員、收入狀況、助學金使用計畫等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健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郵局或臺企銀等銀行存摺封面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註冊章) 或在學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續接上頁

備註：			
※接受本計畫捐贈學生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校內同性質助學金為原則；如有重複申請狀況，將視個案家庭特殊境遇程度專簽許可，或輔導轉介其他生活助學管道。			
※以上申請資料請據實詳細填寫，以作為審核參考，如有填寫不實或變造資料者，得取消申請資格並追回已核撥之助學金，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
※接受本計畫捐贈學生，每期申請撥款前應配合本校學生事務處要求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			
※本助學計畫需參加相關輔導活動、撰寫服務心得與回饋學習狀況，關懷與分享等影音檔案，得運用於本校捐贈興學網頁、高科風華等校務資訊，以讓捐贈者了解學生成長歷程、學校輔導關懷軌跡，建立良善循環。			
是否申請其他類別助學補助調查(請勾選)		系所審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急難救助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生活助學金			
導師具體 意見及簽章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系主任具體 意見及簽章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是否申請本校其他類別助學補助調查(請勾選)		綜合業務處 收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急難救助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單位生活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愛還願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春陽助學金		學務處 就學服務組 審查	
學務處 生活輔導與 教育中心 意見及簽章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秘書室 意見及簽章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主任秘書	校長		

謝謝您耐心填寫!!